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七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宏 111 執保 343字第568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保字第 343 號詐欺乙案
傳票 2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保字第 343 號詐欺案，應受
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2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葉珊妤應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緩刑付
保護管束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 察 官 張靜怡 決行